

成都市地方志专志编写培训班

讲 稿 汇 编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成都市人民政府〔1990〕228 号文件……………(1)

《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一九九〇年修订稿)……………(3)

第一讲 志稿的政治质量……………(9)

第二讲 志书行文规范……………(21)

第三讲 志稿的立意……………(33)

第四讲 记事的宏观处理……………(43)

第五讲 记事的基本章法……………(55)

第六讲 记事的概括方法……………(71)

第七讲 志稿常见病诊治……………(82)

第八讲 志稿的审定和出版……………(93)

第九讲 当代城市志编纂动态综述……………(96)

第十讲 略谈《成都市志》的总体构想……………(114)

成都市人民政府文件

成府发〔1990〕228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稿）》送审报告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稿）》送审报告，希望市地方志编委员会同市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推动市志编纂工作持续向前发展，争取早出成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稿）》送审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稿）》（简称“修订方案”）已经完成，现呈上，请审定。

为适应修志实践中的新情况和问题，推动全市修志工作持续良好的发展，自去年九月市地方志编委扩大会议以来，我们即着手对一九八六年市政府批转的《〈四川省成都市志〉编纂方案》（简称“原方案”）的修订工作。从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出发，我们一直注意了“修订方案”与“原方案”的继承关系，除一些明显过时的提法和不甚恰当的篇目有所调整外，其主体思路和框架，基本没有变动。但在征求修志单位意见时，由于原方案两级分目的结构形式和成书方法，在实际操作上难度较大，虽多方磋商，数易其稿，大家认识仍难统一，总感觉有某种不足。后来我们根据部分专家、编委和县志主编增设“总志”的建议，参照外地编纂方案的经验和我市当前修志实际状况，经再三研究比较，决定将原方案两级分目的统辖型结构形式改成“总志加专志”的互补型结构形式。即：设一部“总志”（约一百五十万字左右），用以勾画全市轮廓，标举特点，突出个性；设八十多部“专志”（约一千四百万字左右），用以详记各业，条分缕析，反映全貌。总志和专志既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浑然一体，同为市志有机组成部分，并同时编写，齐头并进。我们认为采取这种结构形式有如下一些好处。

首先，有利于解决两级分目结构形式可能带来操作上的某些矛盾和困难。如在讨论中，大家对以总类、城建、经济、科学、文化、政治军事、社会等大编统辖各专志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的意见较多，提出了分类是否合理、归属是否恰当、“综述”由谁承担撰写、地方特点如何认定和突出等诸多疑问。采用“总志加专志”的结构形式，相应取消专志之上的层次，让各专志平列，不仅可使分类、归属等问题不复存在，而且还使修志单位之间，因进度悬殊影响成书出版的问题，也得到解决。

其次，有利于突出地方特点，保证志书质量，提高市志实用价值。有无地方特色，是衡量地方志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而用“总志”的形式着重记述“成都之所以为成都”的个性特征和风貌，在方志界，目前还是一种创新性的构想和实践，必须精心设计，精心写作。为此，需要组织一些水平较高的史志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与其事，吸收应用近年来有关地情、市情的重要科研成果，使志稿具有较高的资料性、科学性和较强的时代感，确保编写质量。同时，总志、专志并存，一个简约，一个繁复，详略互补，可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一部成功的总志，更有以简驭繁，一卷在手，通览全局，方便阅读和使用的良好效果。

第三，有利于组织实施，保持修志工作连续性。采用总志加专志的结构形式，并未改变各专志的承编单位、编写要求、完成时间和归口指导部门，不仅没有中途折腾之虞，而且还较前宽松、自主一些，有助于调动承编单位“切实抓紧，早出成果”的积极性。至于总志的编写，虽然时间紧，要求高，许多专志中不好解决的矛盾集中到了总志上来，但承办任务落到了市志编委会，也只能通过市志编委会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去求得解决，其成败得失不会影响各个专志编修任务的完成。

以上是我们关于《成都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稿）》的简单说明。如无不妥，请即将“修订方案”批转市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在“修订方案”送审前，我们已按市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将其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要求向修志单位进行了通报和落实，并开始酝酿研究总志和专志的总体设计工作，力求年内大体完成，以利深入组织实施。

特此报告，请审定批示。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

《成都市志》编纂方案

(一九九〇年修订稿)

1986年6月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四川省成都市志〉编纂方案》，对于发动和组织我市各部门，各区（市）县开展修志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四年来，随着修志工作的深入，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推动修志工作持续良好的发展，特根据市府关于编纂方案“要在实践中进一步修订完善”的精神，对1986年的编纂方案作必要的补充和修订。

一、编纂总则

1. 《成都市志》全面，系统记述鸦片战争以来成都市从自然到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作为市情的载体，它既是为我市领导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进行正确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科学文献；又是横陈百科、储存资料、帮助各行各业干部职工熟悉本行业务、促进我市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地方百科全书；也是向全市各族人民，尤其是青少年进行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2. 编修《成都市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成都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历史发展过程。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使《成都市志》成为严谨朴实、内容丰富、时代感强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3. 成都具有二千三百多年的历史，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它不仅是四川省的省会，而且一直是我国西南地区的战略重镇和科学文化中心。1989年又经国务院批准为计划单列城市。《成都市志》必须充分记述由这些基本特点所形成的开放型、多功能、辐射面大和吸引力强的现代化城市的主要风貌。

4. 《成都市志》记述的时间范围，上限原则上起自1840年，下限基本断至1989年。某些事业历史较长，为明渊源，上限可适当追溯；历史较短的，则以该项事业兴起的时间为上限。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成都市志》的记述重点，主要放在成都解放后的四十年。

5. 《成都市志》记述的空间范围，是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所形成的行政区域，即五区、一市、十一县的现管范围。在记述1950年1月以前的历史情况时，以当时的行政区域为范围。在记述1950年1月以后的情况时，要尽可能做到既有现时行政区域的统计数，又有当时行政区域的统计数，二者并存，以资比照。

鉴于市属各区（市）、县都分别编纂了本地志书，《成都市志》的记述内容要立足城区，略记区（市）、县，妥善处理与区（市）、县志的交叉重叠问题。一般原则是：在宏观

上、整体上反映全市性的统计数字，一定要包括五区、一市，十一县的情况；不简单重复五区、一市、十一县的情况；在记述同一内容时，应在详略上或角度上有所区别；根据不同事业与区（市）县联系的不同特点侧重记述；如对城乡一体的电力、交通、邮电等，城乡贯穿记述；对城区比区（市）县发达的商业、文化、体育等，以城区为主记述；对区市县较城区份量更重的农、林、牧、副、渔等，以区（市）县为主记述。

6. 《成都市志》由总志和若干专志组成，总志勾画轮廓，标举特点；专志详记百业，展示全貌，各专志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在志首，均设“概述”，在篇、章、节之首，亦可酌情设“无标题引言”，以记述宏观性的内容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专志按行业立志，不按部门立志，由于现行管理体制同按行业立志还有一些矛盾，因此，各专志必须按照《成都市志》编纂方案和总体设计来确定篇目，避免专志之间内容大量重叠或遗漏。

7. 资料是修志的基础，《成都市志》要把资料的收集、整理放在重要位置。做到广征博采，细心考核，深入分析，精心筛选，并按市地方志编委会关于资料工作的意见，建立卡片，做到一事一卡，注明出处，科学分类，严格管理。整理资料长编是资料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过渡到志稿编写的桥梁。抓好这一环节不仅有助于资料工作系统化，科学化，而且还可为志稿的高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8. 《成都市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成都市志》要严格执行《〈成都市志〉编写行文规约（试行稿）》。标点符号的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一九九〇年三月重新颁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图片、照片要尽量采用现代技术制作，彩照、彩图集中置于卷首，黑白图照一般随文插图。

9. 《成都市志》要遵守国家保密法，有关数据要符合市统计局的口径，有关重大政策性问题的，由市委、市府审定。

10. 《成都市志》的出版由市志编委会统一组织。

二、基本篇目

志 名	承编单位 (带※者为牵头单位)	大约字数	完成志稿时间	归 口 单 位
总 志	市地方志编委会等有关单位	150万	1993	
城市勘测志	市勘测院	8万	1993	市建委
城市规划志	市规划局	10万	1991	市建委
建筑业志	※市建工总公司、市建筑设计院	20万	1992	市建委
市政建设志	※市城管委、市政工程局、市政公司、市政设计院	25万	1992	市建委 市城管委
公用事业志	市公用局	10万	1992	市建委
园林绿化志	※市园林局、市绿委	10万	1992	市建委

志 名	承编单位 (带※者为牵头单位)	大约字数	完成志稿时间	归口单位
环境保护志	市环保局	15万	1992	市建委
环境卫生志	市环卫处	5万	1991	市建委
房地产志	市房地产局	20万	1992	市建委
能源志	※市能源办、成都供电局、 市水电局、市煤炭公司	15万	1993	市经委
交通志	※市交通局、西南民航、 成铁分局、省民航	40万	1991	市经委
邮政志	市邮政局	15万	1991	市经委
电信志	市电信局	10万	1992	市经委
机械工业志	市机械局	30万	1991	市经委
电子仪表工业志	市电子仪表工业局	30万	1992	市经委
冶金工业志	市冶金办	20万	1993	市经委
化学工业志	市化工公司	25万	1992	市经委
建材工业志	市建材局	20万	1992	市经委
纺织工业志	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20万	1993	市经委
丝绸工业志	市蚕丝绸工业公司	20万	1991	市经委
食品工业志	市食品办	30万	1993	市财办
医药志	市医药管理局	20万	1993	市经委
轻工业志	市轻工局	30万	1993	市经委
农业志(含农机)	※市农牧局、市农机局	25万	1993	市农委
乡镇企业志	市乡镇企业局	15万	1993	市农委
林业志	市林业局	15万	1993	市农委
水利志	市水电局	30万	1991	市农委
商业志	※市财办、一商局、二商局	22万	1993	市财办
供销合作志	市供销社	8万	1993	市财办
粮油志	市粮食局	20万	1991	市财办
对外经济贸易志	※市外经委、商检局、 成都海关	10万	1993	市外经委
旅游志	市旅游局	10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志 名	承编单位 (带※者为牵头单位)	大约字数	完成志稿时间	归口单位
饮食志	市二商局	20万	1993	市财办
服务业志	市二商局	20万	1993	市财办
计划志	市计委	15万	1993	市计委
工商行政管理志	市工商局	15万	1993	市财办
统计志	市统计局	15万	1993	市计委
物资志	市物资局	10万	1992	市计委
标准计量志	市技术监督局	15万	1992	市经委
劳动志	市劳动局	10万	1993	市计委
物价志	市物价局	15万	1992	市计委
审计志	市审计局	5万	1992	市计委
国土志	市国土局	5万	1992	市计委
财政志	市财政局	15万	1993	市财办
税务志	市税务局	20万	1993	市财办
金融志	※市人民银行、市建行、市工商银行、市农行、蜀都支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	40万	1993	市财办
政党群团志	※市委办公厅、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0万	1993	市委办公厅
人民代表大会志	市人大办公厅	10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政府志	市府办公厅	10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人民政协志	市政协办公厅	10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人事志	市人事局	10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外事志	市外办	8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公安志	市公安局	15万	1993	市政法委
检察志	市检察院	5万	1993	市政法委
审判志	市法院	10万	1993	市政法委
司法行政志	市司法局	10万	1993	市政法委

志 名	承编单位 (带※者为牵头单位)	大约字数	完成志稿时间	归口单位
监察志	市监察局	5 万	1993	人大政府口
军事志(含人防)	※成都军分区、市人防	20 万	1992	成都军分区
科学技术志	市科委	30 万	1993	市科委
社会科学志	市社科所	15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教育志	※市教委、驻蓉各大专院校	4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卫生志	市卫生局	2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体育志	市体委	1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文学志	市文联	15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文化艺术志	市文化局	3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文物志	市文化局	2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川剧志	市文化局	2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档案志	市档案局	10 万	1991	人大政府口
广播电视志	市广播电视局	1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出版志	※市新闻出版局、市新华书店	20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报刊志	成都晚报社	15 万	1992	市委宣传部
民政志	市民政局	15 万	1992	人大政府口
人口志	※市公安局、市计生委、市统计局	7 万	1992	政法委
民族志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万	1992	市委统战部
侨务志	市侨办	7 万	1992	市委统战部
宗教志	市宗教局	15 万	1992	市委统战部
民俗志	市民政局	20 万	1992	人大政府口
方言志	市地方志编委会	10 万	1992	
人物志	市地方志编委会	80 万	1993	

三、组织领导

1.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职能机构，在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下组建成都市志总编室，具体承办《成都市志》编纂业务。同市地方志编委会的市志工作处合署办公，不另设机构。总编室由总编一人、副总编和编辑若干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修志方针、政策，草拟修订《成都市志》编纂方案和总体设计，组织力量编写《成都市志·总志》，审定各专志试写篇目和送审稿，完成《成都市志》的总纂工作。

2. 成立成都市志审查验收小组，其任务是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对各专志进行终审验收并报批出版。审查验收小组由有威望、有水平的老同志和专家组成，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成员若干人。

3. 各级领导对修志工作要真正重视，切实抓紧，早出成果。市级各部、委、办、局均应开展修志工作；或主持编写；或协助编写；或提供修志资料；或担任修志的组织、协调工作。无论修志任务是什么，市级各单位和市级各“大口”均应建立健全修志领导班子和修志工作班子（简称修志办）。各单位修志办应与本单位其他处室同等对待。要挑选热爱修志事业，熟悉业务，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主编、副主编，主要骨干要保持相对稳定。在完成本次修志任务后，各单位还要负责收集整理断限后的修志资料，以保证修志工作的连续性。

由几个单位共同完成一部志书，应该由有关单位组成联合修志办。属于一个“大口”的联合修志办，由该“大口”修志办负责组织、协调；属于不同“大口”的联合修志办，由市志编委会与有关“大口”或单位共同组织、协调。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四川省政府办公厅（1983）39号文件，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1984）3号文件及成都市委（1983）19号文件精神，市级各单位修志办所需修志经费在科学事业费中列支；无科学事业费的行政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专款。有经济来源的单位可在自有资金中列支，财政部门予以认可。市级各单位修志办对修志经费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5. 市级各单位对修志人员的职称、职务评聘应当与其他人员一视同仁。修志人员除工资及规定的补贴外，对工作量以外的超额劳动，可以参照编辑岗位的有关规定领取一定报酬。

6. 根据地方志记述内容的要求，凡在现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无论是部属、省属和外地驻蓉单位，均应向成都市有关修志办提供其所需修志资料，以免遗漏。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保密规定，由提供资料的单位或所属系统的保密机构认定。

7. 市档案局（馆）、图书馆、文管会、社科所、统计局、博物馆和党史研究室是我市修志资料的重要来源，这些单位应当制定为我市修志服务的工作规划，开展优质服务。市级各单位修志办之间，也要在资料上互通有无、互相支持、开展协作。

8. 为了保证《成都市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市级各单位要把修志工作列为任期目标责任内容之一，分年度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一、二级目标管理。规定进度、定期检查，未完成年度修志目标的，不能算全面达标。

9. 市志各专志要从《成都市志》的全局出发，确定篇目，克服部门志的局限；志稿试写

第一讲 志稿的政治质量

曾祥麟

一、志稿政治质量的涵盖面和标准

(一) 方志的所有部类都与政治质量有密切关系

志书的政治质量，决非只与政治部类有关，而是与经济、社会人文诸部类有密切的关系。

——与经济部类的关系：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的曲折发展过程，往往可以反映政治的曲折推进历程。如郫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政治上的稳定，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8.56%；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大跃进”的折腾，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10.37%；63—65年三年调整时期，经济复苏，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8.6%；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文革”使经济发展受阻，递增率下降至2.74%；75—80年五五时期，递增率又回升至7.28%；81—85年六五时期，全面改革开放，递增率猛增至13.4%。从以上一系列数据，谁能截然分得清记述的究竟是经济还是政治？应当说，政治中有经济，经济中也有政治。我们从总体上记述了解放以来经济的飞跃发展，也就在客观上达到了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的目的。

——与社会人文部类的关系：

社会人文，是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的反映，同时，它又反过来给予政治和经济以有力的影响。比如卫生方面，郫县解放前疫病流行，民国时期两度流行霍乱，死亡数千人，城乡一片恐怖气氛，血吸虫病曾造成一个村死亡三分之一人口的惨景。解放后，这些病很快被扑灭，能说这中间没有政治的因素？文化方面，五八大搞赛诗会、新民歌运动，“文革”中大唱语录歌、大跳忠字舞，更是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是为特定的政治推波助澜服务的。教育方面，五八年跃进办学，与当时的政治形势分不开，近数年全面推行教育管理体制改

篇目必须报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

10. 实行严格的审稿制度，确保志书质量。各专志初稿完成后，由本单位组织，邀请熟悉本行的人员和专家进行一审；一审完成后，由所属“大口”组织进行二审；二审完成后，由市地方志编委会组织三审。从一审到三审，都要从市志的全局出发，对照市志方案 and 总体设计，严格把好史实关、数字关、政策关、保密关、体例关和文字关。各专志须向市地方志编委会报送待审稿一式五份，资料长编和审定报告各一份。凡正式参加志稿审定的人员均应书面提出意见，并签名以示负责。

了一定的政治意蕴。

就连记述自然环境，也能体现志书的政治质量。四月份到武汉开会，听河北丰南县志总编说，他们丰南地处沿海，有滩涂几十万亩，过去被称为“斥卤不毛”之地。现在搞了水产养殖、稻田开发，不毛之地变成了肥得流油之地。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还不是因为有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好路线好政策。

政治部类与志书的政治质量，当然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它直接体现志书的政治意识。在任何一部地方综合性志书中（无论省志、市志、县志），在总体框架、总体内容上，它都应当成为大项和强项。

当前不少志书的政治部类，存在分量不足、内容单薄、缺少动态等问题，并因此而影响了志书的政治质量。有人翻阅了36部市县志，政治部类占全书篇幅10%左右的27部，其中有两部，一部只占6%，一部只占4%，明显太少了，这涉及给它一个什么样位置的问题。（《郫县志》中，政治部类约占全书篇幅的15%）。当前许多志书的政治部类，不仅篇幅单薄，而且内容缺少深度、缺少动态，失之表面化、一般化。一般是机构、人员、会议等静态记述多，而党委的具体领导、党务活动、政治活动、施政情况等动态内容，则相对书得很少，对建国后的政治运动，更是记述得十分简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后面另述）。

总之，提高志书的政治质量，是一个全方位的战略性的要求，是与所有部类都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问题。

当然，对这个问题也不能作过份狭隘的、庸俗的理解。强调政治质量与所有部类有关，是就客观整体而言，并不是说，每一节、每个子目、乃至每个具体资料具体数据，比如地质构成、气温多高、降水量多大，等等，都有政治性的含义。

（二）衡量志稿政治质量的根本标准

标准不明则是非难辨。判断志书政治质量的根本标准，早在1981年修志之初就明确了。后来在《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中，再次明确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今年四月在郑州召开的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在其“纪要”中，再次明确强调：“会议认为，这一修志指导思想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对其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并在实践中予以切实贯彻，是提高志书政治质量的根本保证。”

这个标准，高屋建瓴，概括性、指导性极强，主要强调两条：一看用什么指导思想、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贯穿这部志书的红线；二看它的内容是否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是否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但对这个标准中的有一句提法，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明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的同志却有新的看法。比如1991年第一期《中国地方志》周永光文：《地方志·政策·政治》，大概有这样一些观点：

第一，“要求地方志的记载必须符合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提法，是对地方志性质和任务缺乏深刻理解，没有正确把握的反映。地方志与紧跟形势，宣讲政策，以促进政策的贯彻执行为己任的宣传工作是大大不相同的，它的任务是记述政策在本地地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执行的效果……”。第二，“从政策本身的情况看，要求地方志‘坚持……以来的政策’的提法

也是不科学的。所谓政策，即国家和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历史告诉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由于种种原因，有正确的时候，也有不正确的时候。基本路线错了，方针政策往往也是错的，连正确的政策也会被扭曲，得不到正确的执行；有时候路线、方针是对的，政策也未必都正确，特别是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阶段，政策更难以制定得十全十美，往往需要有一个不断调整、逐步完善的过程。一个阶段的政策完善了，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革命或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某些过去正确的政策还照旧执行又变得不正确了……”，因此，“以某一次会来给党的方针政策划线是很不恰当的，拿现在的政策去判断历史的是非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把现行政策一律视为金科玉律不可变动的观念也是不科学的。……按这种观念为指导思想编写出来的志书难免会出现主观片面的成分，经受不起历史的检验。”这篇文章决不是想否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巨大真理性，而只是想强调，我们制定政治质量标准的时候，视点最好再高一些，视野最好再广阔些，而不必过多纠缠于某一历史时期的某些具体的方针政策，我个人认为，这种见解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二、影响志稿政治质量的几种主要表现

除了前面提到的政治部类普遍较薄弱之外，至少还有下面几点：

（一）记述旧社会过于简略

当前一些志书对旧社会的记述，有两种倾向：一是总体上过于简略。记述解放前几十年三言两语就完了；有些专志的好多章节，一开头就是解放后如何如何，解放前一大段历史时期成了历史的空白。实际上是割断了历史，忽略了历史是有继承性的。二是搞绝对化，只记述其黑暗、丑恶的一面。甚至连某乡长曾经做过一些修桥补路之类的善事也不敢记，深恐记了会被指责为替国民党涂脂抹粉。应当明确，国民党与满清统治相比，毕竟有历史进步的一面。记述上，一定要坚持三个“区别开来”：一要把国民党的前期和后期区别开来，二要把国民党和国民党时期区别开来，三要把国民党政府与下面的具体官员、工作人员区别开来。

《中国地方志》1990年2期《消除在国民党记述上的绝对化、简单化倾向》一文，有一些很好的见解值得参考。文章认为，第一，观察国民党应从事实出发，而不能从概念出发。不能认为国民党既是反动的政党，就自始至终、从上到下，只能是清一色的反动，从而对它抱一种绝对化的全盘否定的态度。第二，记述上应注意克服内容贫乏、肤浅的弊病，门类设置不能过简，文字篇幅不能太少，不能只戴“反动”“腐败”的帽子而忽略提供事实。

关于加强对旧社会的记述，《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指出：“有些志书对北洋军阀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包括日本侵略军占领时期）社会状况的记述过于简略，缺乏较为具体的资料。有的县志写土地改革仅一百多字，对解放前不同阶级的土地占有、剥削方式、生活水平等状况的记述比较空洞。这就使志书难以体现国民党统治的反动性，也难以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真理，不利于对解放前后的社会状况进行对比，从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当前影响志书政治质量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应当加以充实。”

建国前的内容太单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简单片面的理解“详近略远”的记述原则，于是，对旧社会即使占有很多资料也大量舍弃，国民党时期几十年的社会情况，一略就略来几字，成为一片空白。二是解放前的资料收集难，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充实建国前的资料，如果情况属于前者（主观认识上的原因），比较好办；如果情况属于后一种原因即客观上的原因，补充资料的难度无疑较大。

（二）对人的记述欠充分、欠客观

主要有两种弊病需要强调：

1，没有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北方有部县志，记述日本入侵时，只记述了许多血淋淋的暴行。这一点固然要写够，是必要的，但同时不能忽略了广大人民群众反抗日本侵略的事迹。如果遗忘了这部份内容，客观上可能造成一个印象：中国人民可以任人宰割。不要忽略了中国人民历来富于反抗性的一面。

再就是，许多志书偏于记事，忽视记人，“见事不见人”，“见物不见人”。人是社会生活的中心，但人自身却在我们的志书中消失了。据说市上有个别专业志的初稿中基本上见不到一个人，这是一种不应有的现象。

还有就是记人的时候，偏爱记官，忽视记群众。谁是那一届的领导，不会忘记反映；谁做出较显著的贡献，往往不见记述。一部志书，既要记述物质运动，也要“因事系人”，记述群众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活动。特别不要忽略了干了大事的“小人物”，能工巧匠、革新能手、优秀的科技工作者、医生、教师，应当给他们一定的篇幅和地位。

一些志书在为人物立传时，也存在官多民少的弊病，谁官大谁立传，而不是看他在社会上的影响和贡献。《郫县志》人物传中，入传人物有川剧鼓师、厨师，有吼山歌的、编历书的，有生产队长，有到民族地区工作的宣传队员。

当然，同时也应避免另一极端：“因事系人”系得过滥。比如，“解放前学校随便开除学生。×××和×××因小事打架，被挂牌斥退”。这两位学生的名字并无入志的必要。又如记述机构成员，有些志稿层层写上各级负责人，厂长××，科长××，股长某某，实在没有必要，最多写上厂长的姓名也就够了。

2，评价和记述历史人物，缺少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记述历史人物，应客观公正，不溢美，不隐恶。较难记述的，是某些政治经历比较复杂、又涉及到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人物。记述这些人物，容易出现片面性。他们的历史局限乃至历史污点，在志书中往往被有意涂抹掉了，这种做法是不妥的。中央领导早就指出：“对于脱了党，或为国民党做过事，而后来参加革命与我们合作的人，他们死后，在撰写文章或革命回忆录时，一般不要写他们的历史污点，尤其不能以鄙夷、讥讽的口吻加以评论，”但紧接着又说：“至于将来写历史，当然要叙述史实。”编写地方志人物传，自然也须遵循“叙述史实”的原则。但我们在修志中有时却没有这样做。比如，余中英是郫县人，解放前任过国民党的中将、成都市长、省田粮处长。作为书法家，他有杰出成就；但作为政治人物，却不一定有多少光彩。县志中的《余中英传》怎么写？最初，编者只写了他书法家的一面，回避了政治家的一面。志稿讨论会上，人们指出，这不是现实生活中的那个余中

莫。定稿时，我们补写了余中英作为政治家的那一面，这样，对余中英的记述也就完整全面了。

有些人开头好，后来不好，也要如实反映。电影《开天辟地》中，陈独秀的形象十分令人难忘，他的活动有声有色、悲壮感人。这个电影没有因为他后来成了大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丑化他、回避他早年的革命功绩，充分表现了编剧、导演和制片厂对历史和历史人物的求实观点和科学态度。我们修志，可以从中受到启发。一个人在某个时期好就是好，在某个时期不好就是不好，决不能因为后期不好而抹煞了他前期的好，或相反因其后期的好而故意掩饰其前期的不好。

（三）对资料缺少鉴别或记述失实

可以分为三种情况来说。

1，用肯定语气记述否定内容，或主观上想否定，而客观上却予以肯定。

作为素材的资料是一种纯客观存在，但一旦进入志书，便具有了主客观相结合的性质。它要为一定的目的服务，所以即使在记述语言乃至语气上，都应有所注意，要考虑它的客观影响。

有部县志记述造反派夺权，用正面语言写“省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及时发来贺电”——好象这事情本来就值得庆贺。还有部县志这样记述“大跃进”：“万人参加钢铁大会战，男人炼铁，女人秋收，截至月底，采矿650余吨，建起高炉28个，炼出生铁5吨多。”就象“大跃进”时期的通讯报道一样，不乏轰轰烈烈的味道。象这样把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行动，全用正面语言来记述，客观效果是不好的。严格地说，大跃进是历史上的一场悲剧。不当用正剧的色彩来表现悲剧。

还有部县志初稿这样记述本县教育发展的过程：“日本侵占××县后，……基本上村村都办了学校。虽然向学生灌输的是奴化教育，但就儿童学习文化知识和后来全县的教育发展而言，打下了有利基础。”这段记述，很有点苏晓康“侵略有功”论的味道。我觉得可以这样改写：“日本侵占××县后，为加强奴化教育，村村都办了小学。”这样写，既精炼（60个字简化为22字，又抓住了本质。

2、客观主义“有闻必录”，盲目抄袭旧志资料

修志不是有啥记啥，而是在特定思想指导下有选择的记述。记述要客观，但客观不等于客观主义，修志是要讲目的、效果的。

首先，要注意政治倾向性。有部县志初稿收录了许多民谣，其中有：“公章盖的碗口大，不如熟人说句话”；“一等人，送上门；二等人，走后门；三等人，挤破门”。——生活中确实有这种现象，也确实有这种民谣流传。但是将这一类社会上暂时出现的阴暗现象，不加任何交代便赤裸裸地记入志书，恐怕未必妥当，容易产生不好的政治影响。当然，也并非意味着这类民谣绝对不能入志，关键要看给它一个什么样的背景，什么样的位置，如果放在陪衬地位来写，或者作为正在大力扭转的某种社会弊端来写，而不是孤立地写，我看也还是可以的。问题不是“写什么”而是“如何写”。

其次，要注意内容健康、格调纯正。地方志是严肃的资料书，不能让庸俗的、格调不高的内容污染了读者的眼睛，污染了志书的版面。在民情风俗部份要特别注意。还是以民谣为

髓。有些志书的民俗民谣部份，还有一些迷信色彩或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比如民谣中，竟然出现：“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箩筐随担子，老婆随汉子”歌后语更是良莠不分，只考虑了趣味性而忽略了严肃性，比如收录了：“裤裆头放屁——两岔子”，“半夜借尿盆——白张口”。这至少反映了编者的趣味不够高，审美有问题。

在照抄照转旧志资料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没有新思想照射的旧资料，很难成为真正有用的、具有当代意义的资料。观点对资料太重要了！观点支配资料，统帅资料，赋予资料以特定的意义和价值。旧志是在旧观点指导下写成的，封建正统观念贯穿全书，引用时一定要注意鉴别，不能照抄照转，否则很可能出现政治性的错误。有部县志初稿记述农民起义，照搬旧志带有诬蔑性的词语，如“卷土重来”，“大肆烧杀”；还有县志初稿记述红军东征，照抄《民国志》，只孤零零地记了一句：“村团组织防共保卫团”；而对阎锡山负隅顽强，强迫人民为其卖命及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红军、踊跃参战则只字不提，这样记当然就歪曲了历史的真实。

3、某些资料失实也可能削弱志书的政治质量

真实是志书的第一生命。以下三个方面的失实不仅较为常见，而且影响志书的政治质量较为明显。

一是对政治性人物的记述失实。我们郫县在这方面是有过教训的。比如徐子昌传，我们的送审稿记述他的经历多处失误，经审稿的同志指出后，及时派人到市公安局抄回上万字原始资料，经对比，始发觉若不纠正，势必造成不好的影响。又如作为革命烈士入传的×××，出书后有人说他不是烈士而是叛徒；此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如果真是叛徒而被写成烈士，那是必须更正的。

二是政策性内容记述失准。政策虽不能简单地作为判断志书政治质量的根本标准，但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志书可以与之相悖离。据说有部志书记述法定结婚年龄，写成：“规定男25岁、女23岁乃符合结婚年龄”。国家政策没有这个规定。不能将“土政策”混同于国家政策。“土政策”并非不可如实记述，但一定要加以说明，否则会造成不好的后果。记述民族、宗教方面的内容，对资料尤须慎重核实。比如有一部县志将“征收寺庙”误记为“征收庙产”虽仅一字之差，却引起了宗教界人士的严正关注。

三是对某些政治现象的认识，提法有误。拿“文化大革命”来说，有部志书初稿这样记述“文革”：“‘文化大革命’以多数派战胜少数派而告结束”。这样定性显然是十分错误的。某部县志初稿记述红卫兵破四旧，竟把“四旧”说成是：旧图书，旧衣物，古建筑，古文物。如此糊涂地写，这本书的政治质量作个保证？怎样才能避免这方面的失误？不是小心翼翼的问题，而是应当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的问题。做诗要在诗以外下功夫，“功夫在诗外”；同理，修志也要在志以外下功夫，“功夫在志外”。

四、“政治化倾向”，过浓的宣传评议色彩

（一）首先要分清政治性与“政治化”倾向

政治性不等于“政治化”。政治性，志书仍然是资料性工具书，只不过有特色的政治内容，而“政治化”，资料性已被宣传性“化”掉了，志书已经不是资料书，而是一般的政治

宣传读物了。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指出：“作为地方志编辑工作的同志，要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示出一种政治色彩，这样就减弱了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染上一种宣传色彩。”这里所说的政治宣传色彩，除了不必要的描绘、渲染，以及滥用图照、题词之外，最主要的表现，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从概念出发，进行政治图解，赤裸裸地进行评议。志书不是简单的宣传品，不是宣传部门的宣传读物，这是我们必须明确的。

（二）如何对待评议？

这个问题应提高到政治质量的高度来认识。《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指出：“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提高政治水平，要从志书的特点出发，正确理解‘述而不论论。地方志是科学、严谨的资料书，提供丰富的资料是其主要特征。但资料的取舍、排比、记述等等都必须体现着作者的观点；地方志不允许脱离实际地发表空泛的议论，但这并不等于不能有任何论断；地方志不应做长篇大论的分析推断，不承担探索规律的任务，但它应通过记述，体现和反映规律。”

这段文字包含两层内容：一是“述而不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二是对议论不一概排斥，允许必要时“画龙点睛”。

1、大力砍削议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胡乔木同志一再强调，修志要力避议论，消除宣传色彩。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对此注意得不够，甚至可以说，它长期是我们志稿中一个很难割掉的赘疣。

关于如何对待评议，我们觉得，首先需要明确一个辩证的道理：纯客观的历史是不存在的。编纂者的内心体察和价值判断不可能不介入历史，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容忍编纂者个性、主体性的盲目泛滥；我们必须站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高地上去分析和运用资料、审视和把握历史，但并不意味着编纂者可以不适时宜地去显示自己的政治态度，进行主观评说。方志既要言志，又必须把这个“志”隐去，或者换句话说：又要说，又要不露痕迹。方志编写的艺术，就在于使思想和资料高度融汇，进入化境，就象糖融解在水里。因此，从本质上说，方志写作本身也是一种辩证法的运动。我们在编纂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是，认识与实践常常发生错位。问题的严重性就在这里。通过数年修志实践，我们深深感到作为一个明智的编辑人员，必须具备两个意识，一个是背景意识，一个是文体意识。前者要解决好：写的是什么时候的东西？是什么时候写的东西？后者要解决好：写的是什么样的东西？是总结、调查报告、新闻、教科书、历史、还是地方志？比如现在许多地方在编写年鉴，编写之前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年鉴？年鉴之所以成为年鉴的质态规定性是什么？既不能把它当成工作总结之类的东西写，也不能把它完全当做地方志来写，否则我们辛辛苦苦写出来，别人可能轻飘飘四个字就给你否定了：不象年鉴！编写地方志亦然。只有较深透地吃准了方志这种文体，才能较充分地意识到“克制”的重要性——包括使用资料的克制（以少胜多），文字表达的克制（高度简洁），以及自我表现欲的克制（少主观议论）。地方志应当是客观冷静的陈述，它只能根据资料自身的魅力而获得永久的价值，最忌编纂者耳提面命、训人姿态、空泛议论、赤膊上阵。我们曾经不适时宜地把自己当做教育者，而把读者当做受教育者。这个观念是相当错误